

2025-2-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遥感影像综合服务应用升级改造项目(第2包第三方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2025BFAFZ00312-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测绘档案资料馆（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50509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Z00312-2

甲 方: 安徽省测绘档案资料馆 (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电话: 0551-65114486

乙 方: 安徽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电话: 0551-62826762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甲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 遥感影像综合服务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第2包第三方配套服务)

服务内容:

1.信息化监理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监理。对实施工作的质量、进度、资金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控制,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软件开发实施监理;

(2) 试运行监理;

(3) 验收、移交及培训监理;

(4) 提出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保障机制,明确如何进行质量和进度控制,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照执行;

(5) 乙方对项目承建单位进行的本项目的实施行为进行监理，包括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以及投资进行控制和管理等；

(6) 乙方应具备雄厚的监理队伍和技术力量；

(7) 乙方具体的责任与权利在合同中分项和明确，乙方应按照相关合同的规定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保证工程质量；

(8) 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

2.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针对遥感影像综合服务应用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软件内容提供软件测评服务，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客观公正评测项目是否满足原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以及设计方案的要求，验证系统中的功能相关特性、性能、安全性是否达到建设目标，最终形成项目的验收评测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在承建方完成组件开发、集成工作后，参照系统功能设计，根据软件开发模型的不同，采用符合实际的方法对系统进行系统测试，验证指定的需求是否已经满足。

总体开发完成后，进行验收测试，即确认提供的产品完全达到了预期的用途，对软件进行评价以证实它是否和软件需求相一致。

对于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承建方整改后，检测机构需要进行回归测试，在修改缺陷后验证是否有新的缺陷引入。

软件部分测评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可维护性、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可移植性。

3.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遥感影像综合服务应用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包括组织专家评审定级、填报定级备案材料、上报网安

部门备案;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二) 成果产品要求

成果:信息化监理服务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报告(二级)。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9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万贰仟元整)。

注:以上金额包含定级备案专家评审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信息化监理服务	1	22000.00	22000.00
2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1	32000.00	32000.00
3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38000.00	38000.00
合计金额(元)				92000.00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元(人民币大写: /), 收受人为 / ,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注: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河路2号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①)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会 申请仲裁。②向 /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甲方: 安徽省测绘档案资料馆(安徽省基础
测绘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4.3.

乙方: 安徽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账号: 34130300001014900606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4.3

